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诺泰生物”)股东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32,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上述两主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7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公司股东郭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睿信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00,000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本次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东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信管理	郭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IPO前股东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IPO前股东 ☒ 是 ☒ 否
持股数量	5,039,986股	773,178股
持股比例	1.65%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69,1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9,996股	IPO前取得:652,2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90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宇信管理	9,532,151	30.1%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肇强之配偶胡晓娟控制
郭一	773,178	46.0%	
合计	14,572,137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
宇信管理	2,094,343	0.6924%	2023/9/14	--	30.00-42.00
郭静	183,930	0.0636%	2023/2/20	--	28.00-31.20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减持主体当日实际减持完成时公司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睿信管理	郭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400,6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604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6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期间	本公司业务发展,投资需求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股东此前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公司股东睿信管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如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公司所有。

2. 睿信管理作为金富强配偶陈丹及其父亲陈信智控制的企业,对其股份减持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意减、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金富强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金富强就任或离职的任期届满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承诺自首次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金富强对其配偶陈丹通过睿信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①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意减、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④如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将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公司所有。

4. 公司股东郭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 and 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 诺泰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拟以现金购买安吉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诺特”),杭州翰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翰德”)、潘余有、潘余明、王文松合计持有的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成”、“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为3,865万元。交易完成后,赛立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手方潘余明、潘余有系兄弟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有效性予以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潘余有、潘余明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先决条件(或由澳赛诺同意书面豁免),后续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澳赛诺将从生产技术、产品研发、管理团队等多方面与目标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吉诺特、杭州翰德、潘余有、潘余明、王文松及赛立成签署了《关于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澳赛诺以自有资金3,865万元收购安吉诺特方合计持有的赛立成100%股权;其持有安吉诺特16.5%股权,对应价款2,450,2481元。杭州翰德持有6%股权,对应价款283,9891元;潘余有转让13.2%股权,对应价款497,5899元;潘余明转让13.2%股权,对应价款497,5899元;王文松转让3.6%股权,对应价款135,7090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289号)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赛立成前身为建德市五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厘生物”),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与公司现有的建德生生产基地澳赛诺相邻,五厘生物主要从事增塑剂产品生产、销售。2024年1月,安吉诺特收购五厘生物6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五厘生物变更名称为赛立成,赛立成以谋求发展,拟深耕医药行业,以安吉诺特有限合伙人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力健”)现有产品为基础,转型升级为原料药和生物医药制造企业。近年来,赛立成向原料药业务转型发展未达预期,现有增塑剂产品产能,现金流状况恶化。在此背景下,赛立成股东寻求出售其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赛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18号,是一家以小分子定制研发生产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产能与场地资源已成为制约澳赛诺订单交付和业务扩张的关键因素,赛立成现有资产及其在原料药项目上投入的资源对于澳赛诺未来产能升级具备较高的战略协同价值,且赛立成地理位置与澳赛诺相邻,本次收购有利于澳赛诺整合周边产业资源,提高澳赛诺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产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购 ☐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投资 ☐ 非股权投资 ☐ 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866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支付安排	☐ 全部一次性付清,约定支付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1,00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条件成就并经董事会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2,05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条件成就(或经书面豁免)并收到《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且自签署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773万元于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 是 ☒ 否

(二)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董事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潘余有、潘余明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吉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立成65%股权	2,450,2481
2	杭州翰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股权	283,9891
3	潘余有	赛立成13.2%股权	497,5899
4	潘余明	赛立成13.2%股权	497,5899
5	王文松	赛立成3.6%股权	135,7090
	合计	赛立成100%股权	3,865,00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潘余明
主要任职单位	建德市五厘生物有限公司
是否为公司关联法人	☒ 是 ☒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是 ☒ 否
关联关系说明	潘余明、潘余有系兄弟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

2、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潘余有
主要任职单位	建德市五厘生物有限公司
是否为公司关联法人	☒ 是 ☒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是 ☒ 否
关联关系说明	潘余明、潘余有系兄弟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

3、交易对方三(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安吉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3MA7HPR0RXC(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2/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汤井开发区马石坞路188号康园二期二座204
实际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汤井开发区马石坞路188号康园二期二座204
实际控制人	康安诺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持股比例	安吉诺特持股37.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62.5%

5、交易对方五(非关联方)

姓名	王文松
主要任职单位	赛立成
是否为公司关联法人	☒ 是 ☒ 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赛立成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赛立成前身为五厘生物,原主要从事增塑剂产品的生产、销售。2024年1月,安吉诺特收购五厘生物6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五厘生物变更名称为赛立成,赛立成以谋求发展,拟深耕医药行业,以安吉诺特有限合伙人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力健”)现有产品为基础,转型升级为原料药和生物医药制造企业。计划建设年产720吨原料药及高纯医药中间体项目,形成年产瑞巴诺特200吨/年、米诺地尔15吨/年、沃诺拉生3吨/年、西尼必利0.5吨/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取得湖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的环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赛立成原增塑剂生产线已于2025年5月停产。

4. 关联标的的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JTJY5D
成立日期	2003/10/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及技术服务等。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吉诺特	975.00	65.00
2	潘余明	198.00	13.20
3	潘余有	198.00	13.20
4	翰德医药	75.00	5.00
5	王文松	54.00	3.60
	合计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序号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201,367.15	68,201,367.15
标的资产类型	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资产总额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68,201,367.15	68,201,367.15
负债总额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68,274,209.64	68,274,209.64
净资产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39,127,794.17	39,127,794.17
营业收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74,946,132.81	74,946,132.81
净利润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809,173.34	-15,369,108.71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原料药及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等许可资质,目标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有效期限持续经营情况。

(四) 本次交易为100%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潘余有、潘余明及其关联方清偿涉及股权转让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13,528,469.0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清偿完毕,根据交易协议之先决条件约定,目标公司还应就截至协议签署日除银行借款外的所有债务及费用,按约定支付完毕,且经受让方确认。若目标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差额部分应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予以补足。目标公司收到该等出资后,应将其计入实收资本,并向转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 定价情况的说明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6】289号)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86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赛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评估价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65,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模型(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果	评估/估值价格:4,760.4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1.7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债务具体情况结果如下:

||
||
||